

峨征公告〔2023〕22号

#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主体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 二、征收部门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三、征收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

#### 四、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涉及九里镇车箭村 3、5 组、农场村 7 组和高桥镇严寺村 3、4、8 组共 9.1711 公顷（约 137.5665 亩）集体土地。

#### 五、土地现状

九里镇车箭村 3、5 组、农场村 7 组和高桥镇严寺村 3、4、8 组共 9.1711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

#### 六、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需要。

#### 七、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八、社会保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 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 号）等文件执行。

## 九、其他事项

1.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并送至征地单位，逾期未送达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放弃听证。

2.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桥镇、九里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具体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 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精神，参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共 9.1711 公顷（约 137.5665 亩）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各生产组土地面积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 所属乡镇 | 村 组     | 征收土地面积 |        |        |
|------|---------|--------|--------|--------|
|      |         | 农用地    | 其他土地   | 小计     |
| 九里镇  | 车箭村 3 组 | 0.5305 | 0      | 0.5305 |
|      | 车箭村 5 组 | 0.0511 | 0      | 0.0511 |
|      | 农场村 7 组 | 0.9458 | 0      | 0.9458 |
| 高桥镇  | 严寺村 3 组 | 1.2683 | 0.2531 | 1.5214 |
|      | 严寺村 4 组 | 3.4911 | 0.2239 | 3.715  |
|      | 严寺村 8 组 | 2.3296 | 0.0777 | 2.4073 |
| 合计   |         | 8.6164 | 0.5547 | 9.1711 |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13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5650 元/亩。

（二）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花卉等地面附着物的补偿，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征地面积在1亩以下的，按市政府12号令中《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清点直接补偿给产权所有人；征地面积在1亩以上的，经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以征收土地总面积，按4300元/亩包干补偿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组负责，合理兑付给产权所有人。

## 三、失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需安置人员按照四川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参加社会保险。

### （一）基本养老保险

对征收土地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按“人地对应、即征即保、分类施保”原则，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商定，经高桥镇、九里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征收单位核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参保手续。

### （二）基本医疗保险

征地批准时，被征地村民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政府1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 （三）失业补助

征地农转非人员,男性年满18周岁及以上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8周岁及以上不满55周岁,无职业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支付每人5000元的失业补助,并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就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指导。

#### **(四) 货币补偿安置**

征地时不满16周岁的征地农转非人员和征地时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领取养老金的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 **四、协议签订和生效**

土地征收协议由征收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生产组签订土地预征收协议。土地预征收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取得批文即生效。

**五、本方案未提及的相关标准政策参照市政府 12 号令等文件执行。**

#### **六、法律责任**

在征地过程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财物的;
2. 拒绝、阻碍征地拆迁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3. 煽动群众闹事,影响社会稳定,阻挠工程建设的。